



鄒海峰先生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運作。本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各項職責，對公司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通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告；通過二零零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經修訂的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監事會會議同意對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的報廢處理；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半年度報告。

二零零二年度，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召開的所有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實施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本年度嚴格執行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利潤分配、重大決策等執行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建立並逐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

監事會審議了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存貨盤盈(虧)及跌價損失準備的計提等事項，認為該等決議對公司的未來運營是有利的。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知曉任何有關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信息。

本年度，監事會全面、認真地審查了本公司與吉化集團公司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的關聯交易，確認其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不知曉任何可能損害股東利益或公司資產的所為。

經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查，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鄒海峰  
監事會主席

中國 吉林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